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向符合条件的460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授予2,400万股,授予价格为3.16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授予1,200万股,授予价格为2元/股。现将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4,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5,452.1674万股的3.19%。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6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5,452.1674万股的2.1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2,400万股,占授予权益总数的90.57%;预留限制性股票250万股,占授予权益总数的9.4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5,452.1674万股的1.08%。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200万股,占授予权益总数的88.89%;预留限制性股票150万股,占授予权益总数的11.11%。

4、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5、本激励计划首次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60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6、本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6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元/股。

公司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解锁安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解锁条件

(1)首期授予解锁期

对于按照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条件
第一次解锁条件	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次解锁条件	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次解锁条件	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①"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的影响;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预留授予解锁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条件
第一次解锁条件	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次解锁条件	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①"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的影响;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5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上一年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序号	考核结果	可解锁比例
1	合格及以上	100%
2	基本合格	80%
3	不合格	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3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6日,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由于拟首次授予的600名激励对象中,有140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60人,前述调减的140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除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变动,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0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股份种类: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4、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6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元/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对象共460名,具体分配情况详见如下: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田有农	董事	30	1.13%	0.02%
2	核心管理及骨干(459人)		2,370	89.43%	1.89%
3	预留部分		250	9.43%	0.20%
合计			2,650	100.00%	2.11%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田有农	董事	20	1.48%	0.02%
2	核心管理及骨干(459人)		1,180	87.41%	0.94%
3	预留部分		150	11.11%	0.12%
合计			1,350	100.00%	1.08%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607.16	3,079.42	2,512.67	838.87	176.19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②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一致同意以2021年5月6日为20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0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

2、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以2021年5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0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系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进行的,调整事项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5、公司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登记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系根据公司《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进行的,调整事项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满足《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首次授予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3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6日,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由于拟首次授予的600名激励对象中,有140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60人,前述调减的140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除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变动,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00人调整为460人,授予数量不变,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除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变动,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系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进行的,调整事项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5、公司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系根据公司《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进行的,调整事项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满足《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首次授予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戴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由于拟首次授予的600名激励对象中,有140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60人,前述调减的140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除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变动,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田有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以2021年5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0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田有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2)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由于拟首次授予的600名激励对象中,有140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60人,前述调减的140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除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变动,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00人调整为460人,授予数量不变,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除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变动,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以2021年5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0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

2、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以2021年5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0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6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包括: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4、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00人调整为460人,授予数量不变,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除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变动,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0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补建先生的通知,获悉补建先生于2021年4月23日与李家权先生签署了《补建与李家权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2%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公司123,897,3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 %)协议转让给李家权先生。2021年5月6日,公司收到补建先生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补建先生与李家权先生于2021年4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建先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23,897,3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协议转让给李家权先生。补建先生和李家权先生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家权)。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1年4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123,897,378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补建先生和李家权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补建先生	231,994,386	13.15%	108,097,008	6.13%
李家权先生	190,996,241	10.83%	314,893,619	17.85%

注:由于补建先生于2021年4月27日和4月28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890,0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79%。前述减持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补建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94,206,958股,持股比例为5.34%。

过户完成后,李家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补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0893.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总经理马英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冰燕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苏学军先生、董事会秘书赵青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杜晓斌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杜晓斌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晓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杜晓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晓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杜晓斌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职工监事职责。辞职生效后,杜晓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杜晓斌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6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7%,最高成交价为12.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4,0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约为3,984,17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96,043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1-02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编号: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52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2021年5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回复工作需要进一步核查确认并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迟至5月14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延迟回复《年报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公告编号:2021-027
粤照明B(B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1,070,300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4,399,61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3%。回购A股股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0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69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B股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40港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84港元/股),最低价为3.14港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1434.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A股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85,133,431股的25%;每五个交易日回购B股数量未超过一百万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